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8-043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造总监马其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8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其刚先生未进行任何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减持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马其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2,107	0.23%	IPO前取得:152,10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马其刚	0	0	2018/6/15 ~ 2018/9/1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52,107	0.2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8-09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将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6月15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9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6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520,000.00	28.56
2	林永飞	66,389,603.00	9.32
3	翁华银	25,765,574.00	3.62
4	江德湖	25,765,574.00	3.62
5	李恩平	23,446,674.00	3.29
6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添益2号私募投资基金	23,424,569.00	3.29
7	翁武游	19,200,000.00	2.69
8	何琳	18,035,902.00	2.53
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7,623,633.00	2.47
10	翁武强	17,600,000.00	2.47

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9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520,000.00	28.56
2	林永飞	66,389,603.00	9.32
3	翁华银	25,765,574.00	3.62
4	江德湖	25,765,574.00	3.62
5	李恩平	23,446,674.00	3.29
6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添益2号私募投资基金	23,424,569.00	3.29
7	翁武游	19,200,000.00	2.69
8	何琳	18,035,902.00	2.53
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7,623,633.00	2.47
10	翁武强	17,600,000.00	2.47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8-066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先生进行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许伟明先生于2016年9月2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788,448股质押给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1月2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50,000股补充质押给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6月25日将其持有的2,000,000股补充质押给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8月8日将其持有的500,000股补充质押给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8月23日将其持有的1,000,000股补充质押给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9月5日将其持有的2,000,000股补充质押给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9月11日,许伟明先生对上述质押进行补充质押。

本次补充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许伟明	是	1,170,000股	2018-09-1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9%	补充质押
合计	—	1,170,000股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许伟明先生持有本公司35,576,896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32,572,2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7%,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1.55%。

3、本次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7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的通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5%)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业务已在中国中投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的通知,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7%)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财")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400 万股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12月18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6%	补充质押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是	200万股	2018年9月11日	至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0.64%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欧菲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523,635,8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3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340,31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9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11,151,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183,1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58%,占公司总股本的6.75%。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8-03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8年9月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董事长卞云鹏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预计增加与关联方北京航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济物流")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20万元,交易内容为租赁。

公司与航济物流之间的租赁交易属公司间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增加公司物业租赁和管理板块的收入。上述关联交易坚持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2018年9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此议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卞云鹏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8年9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8年9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同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决策与运营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内容详见2018年9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

为支持天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其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此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包括本次公司为天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99%,且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天源公司37,000万元,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5,000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本次为天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内容详见2018年9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9月28日下午14:00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2018年9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8-03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一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交易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卞云鹏先生回避表决。内容详见2018年3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卞云鹏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预计增加与关联方北京航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济物流")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未达到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吴红女士、李金通先生、王再文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如下:

1、本次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2018年度预计金额	2018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动力	1,500	630.6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0,000	13.06
接受关联人劳务	3,000	397.76
合计	14,500	1,041.48

(三)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预计增加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赁收入	北京航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	220	本年新增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北京航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保汇一街9幢(天竺综合保税区F07库08-09)

法定代表人:孟硕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5月25日);销售食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代理进出口;技术检测(不含认证、认可)。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

主要业务情况:航济物流主营业务为保税物流、仓储、国际国内货运、代理进出口、通关操作等业务,其中进出口货物包括手机零配件、药品、医疗器材、航材、大型生产制造设备等,航济物流于2011年被天竺海关授予A(AEO一般认证企业)类企业资格证书。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末,航济物流的资产总额为2,542,439.97元,净资产额为 1,546,271.45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172,093.25元,净利润-372,421.87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航济物流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拟将公司位于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内的综合保税库部分面积租赁给航济物流,租赁面积共16,449平方米,租赁期限五年,租金及物业费累计3,701.03万元。

公司与航济物流之间发生的租赁交易,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经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物业出租与管理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本次公司将公司名下物业出租给航济物流,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增加公司物业租赁和管理板块的收入。上述关联交易坚持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8-03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国资委党委《关于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企业章程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同时,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总经理职责,保障经理人员高效、协调、规范地行使职权,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结合自身情况,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相关内容并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因《公司章程》增加部分条款,原条款序号按序顺延。

一、增加的条款:

序号	增加的部分条款
1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2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组织")。符合条件的公司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组织。 公司党组织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组织书记、副书记。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工作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织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3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前,应当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
4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 (四)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指从交易发生的当月(包括当月)合并计算前12个月同类交易的累计金额,相关交易首次发生的当月,由公司计划财务部,审计部开始核算,相关交易的累计发生额由公司计划财务部,审计部每月进行核算,并报公司董事会、经理办公会,当累计达到规定数额80%时,向董事会和经理办公会进行提示,相关交易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修改的条款: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函[2000]32号文件批准,由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北京空港广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10000000125521 4。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北京空港广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10000000125521 4。
3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的委员会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4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中国共产党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1/2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5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十一)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下列事项行使决策权: ……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履行以下职权时,应召开经理办公会议,经经理办公会集体审议通过后再作出决策: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十一)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经理办公会对下列事项行使决策权: ……
6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及党总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8-03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总经理职责,保障经理人员高效、协调、规范地行使职权,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为: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下列事项行使决策权: ……	第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履行以下职权时,应召开经理办公会议,经经理办公会集体审议通过后再作出决策: …… (十一)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经理办公会对下列事项行使决策权: ……
2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程序: …… (三)会议由总经理主持,与会人员应对会议议题进行充分讨论,由总经理作出决策; …… (六)总经理认为需要发布纪要或决议时,应由总经理办公室根据会议记录,草拟纪要或决议并经总经理签署后发布。	第二十六条 经理办公会召开的程序: …… (三)会议由总经理主持,与会人员应对会议议题进行充分讨论后,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由总经理或其授权的主持人作出决策; …… (六)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或决议,应由总经理办公室根据会议记录,草拟纪要或决议并经总经理签署后发布。
3	第二十九条 在紧急情况下,总经理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生产行政方面的问题,有临时处置权,但事后应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在紧急情况下,总经理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生产行政方面的问题,有临时处置权,但事后应向公司经理层、董事会报告。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8-04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累计为天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000万元(包括尚未使用的额度);

●天源公司另一股东: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以下简称:"空港物业集团")按其股权比例为天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天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天源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空港物业集团是天源公司另一股东,股权比例为20%,为公司关联方,其按股权比例为天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并为本次担保出具了担保函。

依照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天源公司2018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项担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

(三)法定代表人:赵建志

(四)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金属制品、装饰材料、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杂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日用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源公司资产总额766,944,594.32元,负债总额615,000,680.2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615,000,680.27元),净资产151,943,914.05元,资产负债率80.19%。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35,555,776.65元,净利润-12,505,944.77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天源公司资产总额759,949,504.06元,负债总额621,497,863.3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5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621,497,863.36元),净资产138,451,640.70元,资产负债率81.78%。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16,899,720.77元,净利润-13,492,273.35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六)被担保对象与公司关系

天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出资额及股权比例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11,600	80%
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	2,900	20%
合计	14,500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天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天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意为其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天源公司另一股东空港物业集团应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本次为天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包括本次公司为天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99%,且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天源公司37,000万元,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5,000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天源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源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担保函。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章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27日

至2018年9月28日

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15:00至2018年9月28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